

—勞工申訴身分保密須謹慎—

勞動檢查機構職司勞動檢查業務，除依據勞動檢查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執行檢查職務，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受理勞工申訴案件。惟因申訴者多為現職員工，申訴人身分一旦外洩致雇主知悉，將可能使申訴勞工陷於遭受解僱、調職或減薪等不利處分之困境，是以，對於受理勞工申訴案件處理程序，若未確實嚴守保密規定或因疏忽而有不慎洩漏申訴人身分情形，除打擊勞工公益舉發行為外，亦極易斷喪機關公信力，並將對申訴勞工造成相當大之損害，爰如何妥善保護申訴人身分免於外洩及確實嚴守保密規定，為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。

政府機關除提供公共福利服務外，尚有維持社會秩序、增進公共利益之職能，尤其在負有稽查、檢查等公權力性質的機關，面對民眾舉發或申訴違反法令之情形，除依法查辦外，對於舉發人或申訴人之身分，尤須注意保護其身分，切勿使其身分曝光。若過程中因故意或過失洩漏舉發人或申訴人身分，除公務員個人將負擔刑事責任外，將嚴重打擊民眾對於違背公益行為舉發之信賴，更斷喪政府機關之公信力。

保密是公務員之法定義務，保護申訴人身分更是掌有公權力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。是以，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之完善，實賴每一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努力，持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的觀念，使其於平時行政作業時即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與警覺，有效防杜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不法情事發生，俾提升公務機關為民服務品質。

【文章擷取-法務部廉政署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!也提醒你!